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教字〔2012〕55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学院制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各学院，校行政各部门（单位）：

为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切实推进学院二级教学组织管理，使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更加科学规范，考核结果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出台学院制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指导性意见，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性意见自行制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坚持分类、分层考核的指导思想。各学院在制定各等级评价标准时，应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教

师的评价等级标准，确保所有教师都能得到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二、切实贯彻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中提出的“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着力引导高水平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课堂教学。对于“双肩挑”教师在考核教学工作量时应予以合理折算。

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期限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要坚持以质为重、质与量相结合原则。教学工作量包括本专科、研究生与成教教学工作。学院应建立学生测评、教师自评、同行互评、督导与领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元评价体系，依据相应评价数据对教师进行综合评定。

四、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并进行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B级（含）以上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0%，其中A级比例不得超过20%；C级、D级和E级的等级比例，按学院制定的标准据实考核，具体比例不作硬性规定。

五、独立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列入相应专业归属学院参加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由相关学院负责统筹管理。

六、当年无教学事故、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其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直接定为A级：

1.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前五名（国家规划教材仅限负责人），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五名。

2. 国家级、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省级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省级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优秀奖获得者。

3.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的前两位教师，省一等奖（不含国家级比赛的赛区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

4. 完成相应职级基本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测评成绩在学院排名前5%者。

七、除第六条之外，课堂教学测评成绩在学院排名后20%或未完成相应职级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不能定为A、B级。当年度出现I级教学事故1次（含）以上，或II级2次（含）以上，或III级3次（含）以上的教师定为D级。

八、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广泛征求全院教职工意见，经学院研究讨论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九、本意见适用于所有学校在编的专任教师。

十、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2012年11月26日

抄送：校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印发